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理工委〔2019〕14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将《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9年1月2日

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二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第三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第四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具有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满足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管理等方面的文件要求。

第三章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五条 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思

想政治教育和专业教育的双重重任。立德树人，以德为先，树人是核心，立德为根本，导师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研究生专业学习、科学研究、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的全过程。具体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

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组织或督促研究生积极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定期与研究生谈心谈话，原则上每个月不少于一次；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二）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严格执行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根据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定并执行培养计划，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掌握研究生科研进度，定期与研究生进行学术研讨，原则上每个月不少于两次；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

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校内外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

（三）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加强与校内外单位的协同合作，承担委托研究课题并鼓励研究生共同攻克技术难题，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支持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到校外基地进行至少半年的专业实践，强化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教育。

（四）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亲自审核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五）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

强化校纪校规教育，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

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加强与各级研究生管理部门及研究生辅导员的交流与沟通，形成联动的管理机制。对于存在特殊情况的研究生，应及时向学院及相关部门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第四章 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第六条 完善评估体系，建立激励及考核机制。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中，应严格执行选聘规定，并将导师是否具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是否能主动承担立德树人职责作为遴选导师的首要内容；各学院应结合本学院实际将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细化为研究生培养各环节的具体要求，明确导师职责、维护并规范导师权利。学院应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将导师落实立德树人职责情况列入考核指标，并作为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评奖评优、职务评聘、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强化外部监督，落实督导检查机制。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研究生导师师风师德进行日常监督，通过听课、巡查、抽检的形式对研究生培养各环节进行质量监控和师德师风监督，并将督查结果纳入学院年终考核。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学校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

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情节严重并造成较大影响的，直接取消导师资格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八条 党政齐抓共管，完善组织保障体系。在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中，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管理机制；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构建形式多样的院校两级导师培训及研讨机制，定期组织政治理论学习与业务培训，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强化新聘导师上岗培训，将立德树人作为新聘导师上岗培训的重要内容；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积极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主动听取导师的意见和建议，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